

第一產物自用汽車免自負額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救護費用、拖車費用、修復費用)

103.08.08 一產精字第 1030565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http://www.firstins.com.tw>

內容摘要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保險單首頁
2. 承保範圍。	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1 條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3 條
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共同條款第 3 條
5.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共同條款第 4 條
6.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共同條款第 5 條
7.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共同條款第 6 條
8. 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共同條款第 7 條
9. 不保事項。 包括：	共同條款第 9 條 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4 條
10. 加保事項。	共同條款第 10 條 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5 條
11. 代位。	共同條款第 16 條
12. 保險競合。	共同條款第 11 條
13. 複保險、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8 條、第 9 條
14.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共同條款第 12 條
15.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共同條款第 13 條
16.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共同條款第 21 條
17. 修理前之勘估。	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10 條

18.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
19.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共同條款第 15 條
20.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第 11 條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保險金額之約定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由要保人與本公司共同約定，但最高以被保險汽車訂約當時實際現金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前項所稱實際現金價值係指被保險汽車重置價值扣除折舊後之數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而言。

第三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及追償事項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四條 不保事項

下列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四、被保險汽車因竊舊、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六、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被保險汽車於發生汽車碰撞、擦撞事故後逃逸，其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八、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

之毀損滅失。

九、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五條 加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汽車在租賃、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二、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六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第七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若修復金額大於實際現金價值時亦同，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汽車發生全損無法修復時，以保險金額賠付。惟被保險人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後，本公司始予賠付。

第八條 複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同一被保險汽車同時與其他保險人訂有其他相同汽車保險契約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不問其契約之訂立，由要保人或被保險

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攤之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前項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明知而故意不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第九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契約。

第十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受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被保險汽車發生全損無法修復者，加附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約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十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條款未約定之其他事項，適用汽車保險共同條款之約定。